东数据环〔2025〕37 号

关于《如东东杰运动用品厂健身器材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如东东杰运动用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如东东杰运动用品厂健身器材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udong. gov.cn/](http://rdhbj.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东行审〔2024〕3124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函审）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健身器材改扩建项目在南通市如东县新店镇汤园社区居委会（南通东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内）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为扩建项目，租用南通东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整个厂区建设健身器材生产改扩建项目，扩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新增3500吨包胶健身器材、3000吨注塑健身器材的生产能力。现有项目中年产8万条复合垫子企业今后不再生产。

现有项目吹塑产品内部不得填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你单位须做好拆除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按相关要求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

三、你单位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采纳技术评估（函审）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现有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间冷却水排水回用于灌沙工序不外排。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吹塑废气、注塑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配料废气、密炼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与由集气罩收集的开炼、硫化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水泥投料搅拌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DI、MDI、IPDI、PAP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限值；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3#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及表3标准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危废堆放场所。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本项目涉及具有燃爆性的S-80硫化剂和树脂粉尘，建设单位必须采用高效的收集处理系统，并做好安全、防爆等相关工作，同时做到风险认识到位、责任到位、应急到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8、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0.0466t/a、挥发性有机物0.3108t/a；无组织：颗粒物0.5506t/a、挥发性有机物0.3421t/a。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仅生活污水）：废水量864/864t/a、化学需氧量0.3456/0.0432t/a、氨氮0.0302/ 0.0043t/a、总氮0.0389/0.0130t/a、总磷0.0052/0.0004t/a。

固废排放量为0。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

五、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应对废水、废气处理、固（危）废贮存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六、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5年6月13日

抄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如东县应急管理局、新店镇人民政府。